

法院公告

(2019)浙0304民初7839号
薛赛：本院受理的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薛赛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30日9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28民初1247号

郑小华：原告周冬绿与被告郑小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外出无详细地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328民初1247号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郑小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周冬绿借款本金14万元。案件受理费31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750元，由被告郑小华负担。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发出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27破13号

本院于2019年9月29日，根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分公司申请，裁定受理苍南县明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华誉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1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雁荡西路100号和乐大楼三楼，邮编：325000，联系人：肖云通(联系电话：13506638977)，戴琳婕(联系电话：1885722159)]，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11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1661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27破15号

本院于2019年9月29日根据平阳广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裁定受理江鼎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浩天信和(温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1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财富中心1902室，邮编：325000，联系人：黄建明，联系电话：15868141748)，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11月2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1661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苍南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法院公告

(2019)浙0381破106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麦丹劳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丹劳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麦丹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513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瑞安市登科鞋材厂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9年9月30日裁定受理麦丹劳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0月11日指定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麦丹劳公司管理人。麦丹劳公司债权人应于2019年11月22日前，向管理人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南方法大15A楼A座，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阮臣海(0577-65827398)、吴双节(1508893396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麦丹劳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佳和鞋业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11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麦丹劳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所需的相关身份证明等材料和手续情况可联系管理人或者永嘉法院。

三、佳和鞋业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四、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佳和鞋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规定的义务，并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24破32号

本院根据永嘉县荣达鞋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9月19日作出(2019)浙0324破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永嘉县诚杰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杰鞋业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为诚杰鞋业公司管理人。受理破产申请后，诚杰鞋业公司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有关诚杰鞋业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解除，执行程序中止；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仲裁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财产后继续进行；有关诚杰鞋业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永嘉法院提起。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诚杰鞋业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11月18日前向诚杰鞋业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府路新益大厦A幢401、402室，邮编325000，联系人邹永冰，电话18658355556，联系人陈柳兰，电话15088551001]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诚杰鞋业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诚杰鞋业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本院定于2019年11月27日上午8时30分在永嘉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所需的相关身份证明等材料和手续情况可联系管理人或者永嘉法院。

三、诚杰鞋业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四、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诚杰鞋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规定的义务，并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永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324破33号
本院根据温州市明日鞋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2019)浙0324破申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永嘉县佳和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和鞋业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佳和鞋业公司管理人。受理破产申请后，佳和鞋业公司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有关佳和鞋业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解除，执行程序中止；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仲裁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财产后继续进行；有关佳和鞋业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永嘉法院提起。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佳和鞋业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11月18日前向佳和鞋业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车站大道京龙大厦1幢7层，邮编325000，联系人：郑晓，电话13626584426]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佳和鞋业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佳和鞋业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本院定于2019年11月26日上午8时30分在永嘉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所需的相关身份证明等材料和手续情况可联系管理人或者永嘉法院。

三、佳和鞋业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四、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佳和鞋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规定的义务，并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3破17号

东阳市必优特相册制作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19年9月10日裁定受理东阳市必优特相册制作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无双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东阳市必优特相册制作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9年10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债权人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东阳市必优特相册制作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甘溪东街31号2幢3楼浙江无双律师事务所，联系人电话：1596791977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19年11月26日上午8时30分在永嘉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所需的相关身份证明等材料和手续情况可联系管理人或者永嘉法院。

三、佳和鞋业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四、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佳和鞋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规定的义务，并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永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782民初12333号
王海洋：本院受理原告刘飞与被告王海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2民初123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叶根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傅鱼仙借款本金6000元，并支付利息6120元，合计1212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54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3破17号

东阳市必优特相册制作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19年9月10日裁定受理东阳市必优特相册制作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无双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东阳市必优特相册制作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9年10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债权人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东阳市必优特相册制作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甘溪东街31号2幢3楼浙江无双律师事务所，联系人电话：1596791977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19年11月26日上午8时30分在永嘉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所需的相关身份证明等材料和手续情况可联系管理人或者永嘉法院。

三、佳和鞋业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四、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佳和鞋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规定的义务，并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永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726民初3431号
叶根罗：本院受理原告傅鱼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4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叶根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傅鱼仙借款本金6000元，并支付利息6120元，合计1212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54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3破17号

东阳市必优特相册制作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19年9月10日裁定受理东阳市必优特相册制作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无双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东阳市必优特相册制作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9年10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债权人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东阳市必优特相册制作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甘溪东街31号2幢3楼浙江无双律师事务所，联系人电话：1596791977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19年11月26日上午8时30分在永嘉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所需的相关身份证明等材料和手续情况可联系管理人或者永嘉法院。

三、佳和鞋业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四、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佳和鞋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规定的义务，并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永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726民初2970号
徐月玲：本院受理原告叶兴林与被告徐月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9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048号
赵晓敏：本院受理原告于银炉与被告赵晓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0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790号
张国风：本院受理原告潘国正诉被告张国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7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2980号
翁芳：本院受理原告翁建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298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翁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翁建毅借款本金6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3580号
王继华：本院受理原告朱群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35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王继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朱群红借款30000元，并支付自2019年6月17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王继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55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726民初2971号
宁波江北众禾织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文澜纱线加工厂与被告宁波江北众禾织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97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宁波江北众禾织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浦江县文澜纱线加工厂货款1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271号
宁波江北众禾织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文澜纱线加工厂与被告宁波江北众禾织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27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宁波江北众禾织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浦江县文澜纱线加工厂货款1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445号
储美芳、黄珊珊：本院受理原告朱群燕与被告储美芳、黄珊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速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445号
储美芳、黄珊珊：本院受理原告朱群燕与被告储美芳、黄珊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速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726民初3431号
叶根罗：本院受理原告傅鱼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4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叶根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傅鱼仙借款本金6000元，并支付利息6120元，合计1212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54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3破17号

东阳市必优特相册制作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19年9月10日裁定受理东阳市必优特相册制作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无双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东阳市必优特相册制作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9年10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债权人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东阳市必优特相册制作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甘溪东街31号2幢3楼浙江无双律师事务所，联系人电话：1596791977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19年11月26日上午8时30分在永嘉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所需的相关身份证明等材料和手续情况可联系管理人或者永嘉法院。

三、佳和鞋业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四、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佳和鞋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规定的义务，并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永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726民初2970号
徐月玲：本院受理原告叶兴林与被告徐月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9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叶根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傅鱼仙借款本金6000元，并支付利息6120元，合计1212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54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3破17号

东阳市必优特相册制作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19年9月10日裁定受理东阳市必优特相册制作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无双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东阳市必优特相册制作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9年10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债权人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东阳市必优特相册制作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甘溪东街31号2幢3楼浙江无双律师事务所，联系人电话：1596791977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19年11月26日上午8时30分在永嘉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所需的相关身份证明等材料和手续情况可联系管理人或者永嘉法院。

三、佳和鞋业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四、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佳和鞋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规定的义务，并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永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726民初3431号
叶根罗：本院受理原告傅鱼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4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叶根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傅鱼仙借款本金6000元，并支付利息6120元，合计1212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54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3破17号

东阳市必优特相册制作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19年9月10日裁定受理东阳市必优特相册制作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无双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东阳市必优特相册制作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9年10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债权人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东阳市必优特相册制作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甘溪东街31号2幢3楼浙江无双律师事务所，联系人电话：1596791977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19年11月26日上午8时30分在永嘉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所需的相关身份证明等材料和手续情况可联系管理人或者永嘉法院。

三、佳和鞋业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四、从公告之日起至